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獨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當董事或經理人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需求時，得列入董事會議案報告。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在不增加風險之前提下，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具適用性之法令規章遵循，不得蓄意規避法令要求或從事違反行為。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辦法所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違反，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提出申訴，以為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人員之職稱、姓名、豁免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處理。

第十三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